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2/00-01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2000年11月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就選舉行政長官的安排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政制事務委員會就選舉行政長官的安排進行商議的結果。

背景

2. 第一任行政長官的任期於1997年7月1日開始，至2002年6月30日屆滿。
3. 按照《基本法》附件一的規定，第二任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根據《基本法》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選舉委員會委員共800人，由多個界別的人士組成。
4. 政府當局在隨2000年施政報告一併印發的政制事務局施政方針小冊子中宣布，當局將於2001年年中向立法會提交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5. 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署理政制事務局局長出席了事務委員會於2000年10月31日舉行的會議，向委員簡介選舉第二任行政長官的各項安排，以及為該次選舉提交條例草案的立法時間表。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載述如下——

- (a) 政府當局須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讓議員有充分時間進行審議。當局盡早宣布各項選舉安排，亦會為有意在該次選舉中參選的所有人士締造公平的競爭環境；及

- (b) 政府當局須盡快澄清，在2000年7月根據《基本法》附件二的規定為選出第二屆立法會6名議員而成立的選舉委員會，會否亦負責推選第二任行政長官。

6. 政府當局重申，其目標是在2001年年中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而當局亦會就負責選出第二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作出明確規定。儘管委員多番提問，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具體資料，但當局一再重申其立場，表示在現階段無法透露進一步的資料，包括在何時舉行行政長官選舉。

7. 委員對政府當局的回覆表示強烈不滿，認為當局此舉非但無助於加強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合作，亦違背了政府當局的承諾，即當局會更有效利用事務委員會，與議員討論各項政策建議，藉此充分了解議員的立場和意見，從而更能確保所提交的條例草案會獲得立法機關的支持。

8. 經商議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
- (b) 就舉行行政長官選舉所涉及的各個步驟提供時間表；及
- (c) 在提交有關條例草案前，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條例草案內容綱領的資料，例如推選行政長官的方法、選舉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以及舉行行政長官選舉在時間上的安排，以便事務委員會在2000年11月20日下次會議上討論此事。

9. 由於出席會議的政府當局代表未能答覆可否接納事務委員會的要求，事務委員會委員同意提請內務委員會注意此事。事務委員會亦建議與政府當局更高層官員進一步跟進此事。

徵詢意見

10. 謹請議員察悉事務委員會的商議結果，並支持上文第9段所載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1月2日